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五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MH

議員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莘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楚基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張遜豪高級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副指揮官
關炳潤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梁智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黃曼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2
梁錦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高級工程師/4(九龍)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觀塘區福利專員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議項 I
朱瑞雯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許炳照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18)	議項 II
康嘉裕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95)	
黃玉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8)	
王鳳兒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李樹榮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監	議項 III
鄧文雄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	
蔡曉梅女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余約帆先生	市區重建局經理(工程及合約)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會議。主席特別歡迎接任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的吳庭光先生首次出席會議和代表區議會感謝已調職的吳家謙先生，在任內對觀塘區所作貢獻，並讚許他與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合作無間。

2. 主席報告葉興國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大會備悉有關缺席通知。

議項 I –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3.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GBS, JP 與政務助理朱瑞雯女士參加討論。

4. 譚志源局長介紹諮詢文件的重點，以及直至目前為止所收集到的意見，包括要求如期在 2017 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依循《基本法》的規定落實行政長官的普選程序，以及冀望各界能以理性、務實、平和的態度討論各種方案等。

5. 議員發表的意見及提出的詢問如下：

5.1 蘇冠聰議員就立法會組成的方法建議調整分區直選與功能組別的比例，以及把超級功能組別取消並變為分區直選議席(全港單一選區以比例代表制為基礎)，藉以取消選民基礎薄弱(團體票與董事票)的功能組別。在分區直選方面，他建議增加立法會選舉的分區議席數目，由五個選區增至六個。至於行政長官選舉方面，他希望選民可以享有提名權，並建議讓全港民選區議員悉數加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5.2 黃啟明議員就行政長官選舉建議局方考慮「三軌制提名」方案(公民提名、政黨提名與提名委員會)，以及不設篩選的普選模式。

5.3 洪錦鉉議員指出在英治時期共有 28 任港督(殖民官)皆由英國直接任命，再以不民主的方式委任英國本土官員，從來沒有諮詢港人意見，完全是黑箱作業，做法既不公開又不透明。

他指出《基本法》第45條至少有三個進步之處：(i)選舉行政長官地點為香港本地；(ii)行政長官產生方法為選舉或協商模式產生；以及(iii)行政長官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最終以普選產生。他最後希望區議會能支持根據《基本法》規定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

5.4 陳汶堅議員指出一位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未必能解決所有問題，但一位並非由真正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會讓社會更為撕裂。他建議推行真正的普選，讓社會能夠繼續繁榮安定。

5.5 謝淑珍議員相信香港中國人全都愛國愛港，冀望局方能以開放的態度，聆聽不同聲音，不要硬推沒有共識的方案，以免爭拗沒完沒了。她建議局方考慮協助被沒收回鄉證的人士重新獲發證件，以便他們可以自由出入內地，以增加對內地的了解，減低彼此分歧。

6. 主席報告，他收到一份臨時動議。動議人為陳國華議員和黃春平議員。和議人為蘇麗珍議員、陳俊傑議員、陳華裕議員、陳耀雄議員、張琪騰議員、張順華議員、符碧珍議員、馮錦源議員、馮美雲議員、徐海山議員、洪錦鉉議員、簡銘東議員、郭必錚議員、黎樹濠議員、林峰議員、劉定安議員、林亨利議員、呂東孩議員、馬軼超議員、麥富寧議員、顏汶羽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潘兆文議員、施能熊議員、譚肇卓議員、鄧咏駿議員、黃帆風議員和姚柏良議員。動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認為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普選必須嚴格依從《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不要原地踏步；並呼籲各界提出理性，務實的建議，推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7. 經討論和投票後，上述動議獲 31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 上述動議已於3月18日轉交有關當局跟進。)

8. 局方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8.1 立法會2016年產生辦法：2016年功能組別及地區直選議席比例調整屬諮詢範圍內的課題。就選民基礎方面，局方表示在諮詢金融服務界別時，也曾收到擴大其界別選民人數以取代公司票的建議。若業界可就此達成共識，並獲立法會支持，有關建議可以予以考慮。

- 8.2 立法會地方選區數目：目前全港有五個地方選區，局方亦收到意見要求縮小新界的選區面積，以減少議員服務的涵蓋範圍。局方歡迎議員就此提出更多意見。
- 8.3 「三軌制」提名與「篩選」問題：局方現時未有一個具體方案和既定立場。若任何方案符合法例且於政治上可達致共識的話，局方皆會考慮。
- 8.4 行政長官提名程序：局方指出，根據《基本法》第45條提名委員會作出行政長官提名時須經過一個民主程序，並歡迎議員就此繼續提出意見。此外，局方亦強調《基本法》只授權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其他機構或人士並沒有上述的提名權。就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推薦形式，若不會繞過提名委員會或削弱提名委員會的權力，任何建議局方都會深入考慮。
- 8.5 政制民主化：局方同意現時民主化的步伐確實較回歸前進步，而普選亦會提升特區政府的認受性與管治能力。
- 8.6 若2017年未能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的後果：局方表示可能會出現的問題包括：(i)對現屆政府的管治構成影響；以及(ii)根據2007年人大常委的決定，在落實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故此，若2017年未能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將進一步推遲立法會全面普選的時間。
- 8.7 可達共識的政改方案：目前仍未能達致一個有共識的主流方案，故各方人士仍需善用不同平台，在互讓互諒的前題下進行協商，從而建立互信，凝聚共識。
- 8.8 向中央政府爭取為被沒收回鄉證人士重發回鄉證：局方表示行政長官及局方曾經向中央政府反映有關訴求，並會繼續努力爭取。

9. 主席感謝譚局長出席會議，並與議員交流與政改相關的事宜。

(林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場，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場。)

議項 II – 曉明街和曉光街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8/2014 號)

10.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18)許炳照先生、建築師(95)康嘉裕先生、高級規劃師(8)黃玉玲女士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王鳳兒女士參加討論。

11. 房屋署許炳照先生介紹文件。

12.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2.1 劉定安議員對計劃表示支持，並指出署方近期在觀塘區興建公屋的規模均為插針式小型發展項目，未能滿足廣大公屋輪候人士的需要。此外，又查詢署方：(i)商舖規模太小如何能滿足居民的日常需要；以及(ii)與鄰近屋邨的交通配套將作何改善。

12.2 蘇麗珍議員指出，在該位置興建公屋有助活化社區，為區內日趨老化的人口，注入生氣，而擬建升降機塔亦能利便居民往來翠屏邨。同時，又促請署方考慮：(i)重置後的曉光街籃球場位置偏遠，居民不易到達；(ii)把曉光街籃球場搬遷後騰出的用地改作停車場用途對空氣質素有否帶來的負面影響；(iii)在現有三個網球場的位置興建公屋，落成後可提供的單位不多，但卻可能造成屏風效應，有礙空氣流通及期望能優化相關設計；以及(iv)擬建行人天橋的位置正處於現有一條消防通道，且須經過一棵大樹；若興建的話，會否將對附近居民構成的影響減至最少。

12.3 潘兆文議員有見於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殷切，故支持署方的計劃，並促請署方考慮優化上落山的交通配套，盡量為市民提供方便。

12.4 蔡澤鴻議員查詢署方：(i)擬建公屋單位的面積大小與及一人、二人及三人以上單位的分佈情況；以及(ii)有否就日後的交通流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若然，評估工作是由哪個部門負責。

12.5 黎樹濠議員指出他已在曉明街擬建公屋計劃地區工作了30年，一直以來，也有監察翠屏邨及秀茂坪邨的重建工作；並

隨即申報其為鄰近一所中學的校董。他表示，有關地段為一死胡同，沿途建有三所中學和一間專上學院，學生人數共約五千，故在上課前及下課後的人流極多。學校除擔心學生與居民在上述時段出現上下山爭路的情況外，亦預計在兩者的距離很近時學校運作與居民的出入在交通及行人配套上勢必帶來一定壓力。另外，在施工期間，籃球場將會暫停使用，惟附近學校須經常借用該些球場作體育活動或比賽用途。他建議署方考慮在上述期間讓學校仍能有效地使用替代球場。就日後公屋與學校運作可能產生的噪音問題，他建議署方考慮協助學校申請相關撥款，加裝空調設備，以減少噪音帶來的影響。由於擬建公屋與曉明街的斜坡路段甚為接近，他呼籲署方妥善地規劃公屋的座向，避免過於靠近斜坡。最後，他查詢署方將如何一併優化該區的康樂設施，照顧居民需要。另外，他亦促請署方考慮(i)把一些社區康樂設施設於大廈低層，以確保康樂設施數目不會減少；以及(ii)借助天橋作分流，把人潮帶至翠屏道，避免居民與學生出現爭路的情況。

- 12.6 馮美雲議員指出，該區蒙民偉書院校長也曾向她表達憂慮，擔心計劃可能產生噪音，且在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方面亦會造成一定壓力。她建議署方考慮就計劃作出深入的交通評估。
- 12.7 陳耀雄議員在考慮到公屋輪候人數眾多的情況下，對計劃表示支持。他促請署方就發展計劃一併改善周邊的規劃佈局，增加社區設施，優化行人連繫系統的配套設施，務求盡量減低對附近學生及居民出入的影響；以及加強與居民、當區議員及附近學校校長的溝通。
- 12.8 柯創盛議員查詢署方：(i)整個計劃工程的造價；(ii)有否深入研究重建屋邨的可行性及計劃對地區的長遠影響；以及(iii)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細節、數據與結果。此外，亦促請署方考慮：(i)多些諮詢區內不同持份者(例如學校、議員、居民等)的意見；以及(ii)加強日後計劃落實後的地區協調工作，特別是聯絡及溝通方面的工作。
- 12.9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優化曉光街、曉明街的現時情況，令居民日後可以擁有較佳的生活配套；(ii)長遠改善由曉明街步行前往觀塘港鐵站須途經翠屏北邨翠樟樓後一段尚未有行人設施連繫的缺點，以改善微氣候；(iii)把曉明街公屋發展往後移，減低地盤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壓迫感；(iv)審慎規劃

未來公屋單位的大小分佈比例；以及(v)提升商舖面積大小的比率。

- 12.10 潘進源議員支持計劃的推行，並建議署方考慮：(i)先行興建新的籃球場和足球場，以確保當區居民得以享用康樂設施；(ii)明確標示曉明街路段汽車出入口的位置；以及(iii)增加平台兩至三層，以增加可作政府及公共機構用途的樓面面積。
- 12.11 洪錦鉉議員支持計劃並查詢署方：(i)計劃中的無障礙升降機塔是否與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中提出的升降機塔是同一個建議；(ii)計劃中的交通影響評估的詳細結果；以及(iii)計劃公屋居民的公共交通配套為何。
- 12.12 顏汶羽議員指出計劃中的行人系統並非新的建議，議員較早時也曾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並對擬議連接系統進行多次實地視察。至於日後居民只能在曉光街乘搭交通工具，他促請署方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秀茂坪區往外的交通配套，以配合未來三千多名住戶出入該區交通需求。
- 12.13 譚肇卓議員指出，計劃中的行人系統並非新的設計，未能為區內提供新的規劃設施。他建議署方以宏觀的視野，整體地考慮並制定區內的交通配套、房屋規劃等，避免重蹈三彩地區配套不足的問題。
- 12.14 張琪騰議員促請署方全面地規劃曉光街一帶的交通配套，並就康樂設施的重置安排作出詳細規劃。在碧雲道用地發展方面，他建議署方考慮：(i)居民的實際需要，並適時知會區議會一些細節上的改動；(ii)興建多些兩房(四至六人)單位；以及(iii)盡快興建門診診所，照顧區內居民的醫療需要。
- 12.15 陳汶堅議員查詢署方：(i)行人系統天橋是否已經落實興建；以及(ii)該行人通道有否把秀茂坪區及目前曉明街計劃的預計行人流量計算在內；而有關項目會否影響該區日後的交通情況。
- 12.16 張順華議員查詢署方，除現時曉明街計劃及較早前在觀塘區數個位置興建類似形式的公屋外，有否其他同類單幢式公屋計劃將會推出。

12.17 馮錦源議員促請署方注意在區內興建更多公屋計劃的情況下，必須同時顧及交通網絡的整體規劃是否配合得當。

12.18 黃帆風議員表示，由於市民對公屋的需求十分殷切，他贊成署方善用土地資源，並優化已經規劃的房屋計劃。此外，又促請署方考慮：(i)因應額外人口而重新添加相關康樂設施的供應；(ii)與附近學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早些就康體設施的重置安排妥為溝通；以及(iii)把籃球場置於室內，並提供足夠的社區設施。

12.19 姚柏良議員建議署方在發展公屋計劃的同時，亦能為附近居民提供更多康樂設施。

12.20 黃春平議員指出，署方就計劃製作的設計圖十分悅目，他建議署方可考慮：(i)把區內所有新房屋計劃的建議一次性諮詢區議會；以及(ii)可否因應曉光街與曉明街地面的水平相距頗遠，而增建更多社區設施，例如供年輕人使用的文康設施。

13. 署方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13.1 不搬遷現有籃球場的可行性：署方指出，當前的構思是把現有籃球場改建為停車場及商舖(兩或三層高的建築物)，天台部份用作休憩公園希望藉此與曉光街公園連成一體，令整個公園的使用不致受到破壞。再者，綠化後的天台又可供附近富華閣、曉華大廈的居民享用。署方表示，日後進行有關規劃時，會把新籃球場盡量安排在居民易於到達的位置。

13.2 籃球場改建為停車場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署方闡釋有關區域的噪音及空氣質素時指出，由於目前的計劃規模不算大，故產生的交通流量相對較少，而有關停車場亦只提供兩個輕型貨車位、十多個電單車位及三十多個私家車位，故對居民的影響料應不大。何況，出入口將設於遠離曉華大廈及富華閣的位置。此外，署方亦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微氣候研究，以確保現有計劃對附近樓宇影響輕微。

13.3 網球場改建公屋會否造成屏風效應：署方表示，由於市區土地短缺，為了應付社會對住屋的渴求，有關方面必須對每一幅可建樓房的市區用地採取均衡發展的取態；更何況，市區

公屋向來備受申請者歡迎。鑑此，有關方面經考慮整個地盤的各項環境因素後，認為在現議的網球場位置建屋能同時滿足社會對公屋的需求，又可解決球場重置的安排。若把公屋放在曉光街位置，則未能提供足夠空間重置多個球場。

- 13.4 途經富華閣及曉華大廈的行人天橋：署方表示，知悉該處現為一消防通道，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就有關安排和消防處商討。我們會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消防處跟進，確保消防通道符合法例要求。
- 13.5 地盤間的樹木處理：署方表示，在設計階段便會就樹木的狀況作出詳細評估，並在擬定設計圖則時，盡量予以配合。
- 13.6 計劃對附近交通流量的影響：署方指出，建議的公屋車輛主要會從曉光街進出，且數量較少，故相信曉光街應可以容納增多的少量車輛流量。曉明街方面，署方預計只有少量汽車(例如垃圾車等)進出；故經初步評估後，認為要應付額外增多的車流問題不大。關於行人設施方面，署方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於去年9月諮詢觀塘區議會，其時已透露容後將有多條行人升降機通道接連觀塘港鐵站；而按目前的計劃，亦有兩條升降機塔通道設施接連翠屏邨和觀塘港鐵站。此外，區內的行人通道設施亦將予以優化。
- 13.7 計劃中設施的重置安排：署方透露會先把球場重置，而在新球場重建期間，除了位於曉明街的籃球場外，其他舊有的多個球場仍將繼續如常運作。
- 13.8 休憩空間設計：署方表示，鑑於曉光街現時已是一個公園，故未來平台花園亦會與該公園連接起來。此外，亦會預留空間作小型餐廳及商舖用途。待有關天橋系統完成後，居民更可方便地往來秀茂坪購物商場。
- 13.9 工程噪音及污染問題：署方承諾在施工期間將採取一切措施，減輕噪音對附近學校的影響，例如會減少挖掘次數等；並確保一切安排均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此外，亦會與附近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在考試期間或上下課時段，盡量減少工程車出入的次數。

- 13.10 斜坡安全問題：署方指出該斜坡在1976年也曾發生山泥傾瀉，其後政府予以加固至合乎規格。為發展目前計劃，署方將首先加固上述斜坡以達致既定的安全規格，然後才展開公屋工程。
- 13.11 公屋地盤與附近學校的距離：署方表示會因應地勢，把建議的公屋盡量遠離學校。
- 13.12 單位面積：署方表示，該計劃會提供一/二人、二/三人、一房和兩房單位，不會過於側重小型或大型單位，並在佈局上盡量作出安排。
- 13.13 與當區居民及學校就計劃保持聯絡：署方承諾會加強與當區居民及附近學校的溝通工作，並優化相關的聯繫網絡。
- 13.14 計劃工程造价：署方表示，由於計劃現時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暫時未能提供工程造价。及至稍後階段，署方會向區議會提供有關數據。
- 13.15 加高平台層數的建議：署方指出，目前建議的層數是避免對富華閣及曉華大廈的景觀造成太大影響。同時，亦是以確保平台可與曉光街公園連成一體作為考慮。
- 13.16 區內公屋發展整體規劃的可行性：署方表示，由於發展計劃必須配合公屋需求，加上希望計劃可以盡快落實，故每有具體方案的初議，便會盡快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13.17 單棟式公屋的成效與管理問題：署方的立場是盡量善用市區珍貴的土地資源，興建更多公屋，為公屋申請者盡早提供合適的單位。
- 13.18 重置籃球場安排：署方解釋，由於必須先把洗手間和更衣室、辦事處及網球場重置。一俟新的球場設施完成後，舊有設施將予以圍封，因此在施工期間，曉明街所有網球場及足球場、曉華大廈籃球場將繼續如常開放予公眾使用。總的來說，在重置球場施工期間，只是少了一個位於曉明街遊樂場的籃球場供市民及學校使用(即重置後球場可使用所在位置)。
- 13.19 行人過路設施與人流增多加建天橋的可能：署方表示會與土

本工程拓展署聯絡，共同研究是否有此需要。

13.20 單位數量的分佈：署方表示，有關單位的分配安排仍在修改中，初步構思是一至二人的單位，約佔總單位數目兩成多；其他即三人、一房和兩房單位約佔總單位數目約七至八成。此外，署方亦將按地勢作出適當的調整。

13.21 相關的公共交通服務：署方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今後將興建多部升降機塔及行人扶手電梯，以改善行人設施；故居民日後可循此前往曉光街乘搭小巴；或利用秀明道房屋計劃的升降機塔到巴士站乘搭 1A 線巴士；又或取道日後的行人天橋系統直抵觀塘港鐵站。

13.22 新房屋計劃集中一次過諮詢區議會的可行性：署方解釋，由於不同工程項目各有不同的工序時間表，而在諮詢區議會之前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初步溝通，以期達至一個較成熟的建議。若情況許可，署方將來可考慮盡量採取整體性的策略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3.23 在擬議房屋計劃內增加社區設施的建議：署方會與社會福利署磋商有何設施可以加進擬議的房屋計劃內。就文康設施方面，署方指出，現時已有多種球類活動設施供青少年使用，而日後的平台花園又能為長者提供較靜態的休閒設施。

13.24 曉明街/曉光街附近居民與學校對建議房屋計劃的意見：署方指出，上述人士的意見大多可透過協商式解決或減輕有關工程的影響。署方承諾會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附近的居民、學校和附近私人樓宇業主立案法團)繼續溝通，以解決令他們感到困擾的問題，以期共同建立一個和諧社區。

14. 主席報告在會前收到附近四間學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聖公會梁季彝中學、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及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的信函。信內提及四校對擬建房屋計劃的意見，並已轉交署方妥為跟進。

15. 主席總結，議員在發言中並未提出對上述房屋計劃的反對意見，而當中更有多位議員對計劃表示支持。他呼籲署方及有關政府部門能與議員建立互信，並表示已請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這項計劃的進度。最後，他促請規劃署在未來兩年作出類似規劃時，盡量可一次性地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讓區議會掌握較為全面的房屋規劃資訊。

(郭必錚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蘇冠聰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9/2014 號)

16.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李樹榮先生、觀塘項目總經理鄧文雄先生、觀塘社區發展高級經理蔡曉梅女士與經理(工程及合約)余約帆先生出席會議，協助討論。

17. 市建局李樹榮先生和鄧文雄先生介紹文件。

18.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8.1 徐海山議員查詢局方：(i)有關月華街街口加建的士站的確實位置；(ii)關於臨時小販市場的啟用日期；以及(iii)有關美沙酮診所重置後，日後的相關保安措施，以及警察巡邏次數等。
- 18.2 陳華裕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擴闊重置後的健康院一帶行人道，並優化協和街和物華街的行人過路處，以方便居民及輪椅使用者；以及(ii)就第二、三發展區地盤晚上光線不足的情況，建議增加照明設施的數量，加派保安巡邏。
- 18.3 譚肇卓議員查詢局方：(i)臨時小販市場延遲開放至四月的原因，並有否向承辦商作出懲處；以及(ii)是否已就臨時小販市場的啟用向屋宇署遞交入伙紙申請，未有的話，理由何在。
- 18.4 張琪騰議員就意向書有關第二、三發展區的住宅單位面積向局方查詢可否提高小型單位的比例，以便區內居民也有能力購置。
- 18.5 洪錦鉉議員查詢局方：(i)的士或救護車可否駛進重置後的健康中心；(ii)若不能讓的士從月華街的士站位置進入健康中心，局方有否關注的士在上址上落客時可能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iii)過渡期小巴士的實際落成啟用日期及其相關宣傳工作。

- 18.6 簡銘東議員建議局方考慮早日公布重置健康中心及小巴士站的啟用日期，並廣作宣傳。
- 18.7 柯創盛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盡快確定臨時小販市場和小巴士啟用的確實日期，並與相關持份者妥為溝通，以及制定應變措施；以及(ii)重置觀塘美沙酮診所的具體啟用日期。
- 18.8 蔡澤鴻議員查詢局方會否承諾若臨時小販市集未能如期啟用的話，不會把現時唯一一位仍在物華街市集經營的小販驅逐離場。

19.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9.1 月華街的士站：局方指出該擬建的的士站位處月華街，鄰近24小時無障礙通道入口處，方便市民前往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確實的位置須經警方及運輸署研究後才有定案，期望可以與健康中心的啟用日期互相配合。協和街近健康中心外之的士落客點，並已獲政府批准。
- 19.2 過渡期小販市場啟用日期：局方表示，有關承建商在農曆新年假期前遇到不少技術性的困難，例如工程零件未能依時由內地工廠運抵香港、人手短缺、工地地底石層淺等問題，以致整個工程延誤。局方已責成承建商增加資源盡早完成工程。負責本項目的建築師(授權人)已在3月4日向屋宇署遞交入伙紙申請，而不同政府部門亦會陸續驗收。局方有信心該市場可於4月落成啟用。
- 19.3 觀塘賽馬會健康中心及美沙酮診所的重置：局方會就議員的保安關注點，向衛生署及有關政府部門反映，並建議議員直接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以期優化保安措施。此外，局方亦會跟進加強工地附近夜間照明設施的建議。
- 19.4 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大樓行人路擴闊建議：局方指出協和街近診所入口附近行人路面將會擴闊，而全面擴闊路面工程則須待第二、三發展區工程竣工後，始可完成，屆時協和街西面的建築群會後移及將有額外一條行車線。

- 19.5 工地附近晚間照明及保安員加密巡邏次數：局方表示會與物業管理公司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盡量落實有關建議，方便居民出入。
- 19.6 第二、三發展區住宅單位面積比例：局方表示，有關比例在重建計劃初期也曾與區議會討論並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單位平均面積介乎 62 至 68 平方米不等。若日後中標發展商有意增建多些小型單位的話，有關方面將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再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 19.7 過渡期小巴總站的落成日期及的士上落客位置：局方表示現正不斷與小巴營運商及的士商會聯絡。若與有關部門落實啟用日期後，局方將會立即知會區議會及進行廣泛社區宣傳。
- 19.8 過渡期間與各持份者加強溝通：局方承諾一定會與所有持份者保持溝通，以匯報相關進度。
- 19.9 目前唯一仍在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經營的小販：局方指出該小販可以繼續經營至重置的過渡期小販市場正式啟用為止。

20. 主席了解局方已定期向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適時匯報各項工程的進度。

(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2014/15 年度觀塘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的預期撥款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0/2014 號)

21. 秘書介紹文件。

22.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鄧咏駿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1/2014 號)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5.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VII –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2014 號及 13/2014 號)

2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I – 其他事項

(1) 觀塘區在地區層面協助推動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27. 主席報告，政府當局於去年 12 月 4 日發表《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並隨即展開為期 5 個月的公眾諮詢。

28. 為了在地區層面推動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推廣工作，增加社會人士對《基本法》相關條文的理解，俾能更好地配合政制發展的首輪諮詢工作，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在今年 1 月 29 日廣邀各區區議會作出安排，協助籌辦地區推廣活動，以期把「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帶到各個地區層面。

29. 另外，為了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民政事務局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以「專款專項」的形式，向每個區議會提供撥款；上限為 25 萬元。

30. 鑑於有關政制發展的首輪諮詢工作將於 5 月初結束，因此所有推廣活動均須在此之前完成。由於時間緊絀，故主席於 2 月下旬即已向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作出口頭諮詢，並原則上取得各人同意，認為有關活動可邀請地區團體籌辦。經過一輪準備工作後，主席建議把撥款分配予地區團體，以協助及宣傳下列觀塘區《基本法》推廣活動：-

	建議活動	主辦機構	對象	撥款(元)
1.	《基本法》巡迴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觀塘區居民及學生等	70,000
2.	最關注的十大《基本法》條文選舉	觀塘區學校聯會	觀塘區學生和家長	30,000
總數：				100,000 =====

31. 以下議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下列機構的職務：

(i)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u>議員</u>	<u>職位</u>
潘進源議員	主席
陳華裕議員	委員
黃帆風議員	委員
洪錦鉉議員	委員
顏汶羽議員	委員
柯創盛議員	委員
黃啟明議員	委員
施能熊議員	委員
黃春平議員	委員
蘇麗珍議員	委員

(ii) 觀塘區學校聯會

<u>議員</u>	<u>職位</u>
黃帆風議員	名譽會長
潘兆文議員	名譽會長
林 峰議員	法律顧問
黎樹濠議員	名譽顧問

32. 大會通過第 30 段的撥款建議，並議決把餘下 15 萬元的分配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 3 月底處理。經討論後，大會同意把有關申請公告上載觀塘區議會網頁，以便有興趣的地區團體提出申請；而議員亦可邀請有意申辦活動的地區團體提交申請書。

(會後補註：有關申請公告已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載觀塘區議會網頁，且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正午 12 時截止申請，其間合共收到 4 個地區團體遞交申請。及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開特別會議上，就上述申請進行討論及審批工作，最後把餘下的 15 萬元撥款悉數批出予下述地區團體。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對象	撥款(元)
1.	觀塘區《基本法》網上問答比賽暨頒獎禮	香港大專青年協會	觀塘區學生	50,000
2.	《基本法》研討會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觀塘區工商界人士	40,000
3.	息息相關《基本法》	觀塘民聯會	觀塘區居民	30,000
4.	《基本法》常識知多D 推廣日	九龍社團聯會 觀塘地區委員會	觀塘區居民	30,000
總數：				150,000 =====

(2)「全城街馬香港 10 公里街馬@東九龍」

33. 主席報告，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的「全城街馬香港 10 公里街馬@東九龍」將於 2014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賽道全程十公里，起點及終點設於啓德郵輪碼頭，途經觀塘海濱長廊、觀塘工貿區及九龍灣住宅區。參賽者可選乘免費接駁巴士於油塘港鐵站前往啓德郵輪碼頭。主席呼籲已報名議員、民政處同事(包括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及部門隊伍代表屆時準時出席。

(3) 觀塘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34. 秘書報告，觀塘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度如下 -

(i) 觀塘民政事務處已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向民政事務總署正式提交了「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及「觀塘瑞寧街升降機塔」兩個項目的「初步建議書」及「工程界定書」。

(ii) 經約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兩相關部門完成了多次較深入的實地視察後，在 3 月 4 日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主持，並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代表出席的督導委員會，已確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兩項目的合作部門，以及建築署為兩項目的工程代理人。

(iii) 下一階段，觀塘民政事務處將與工程部門合作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並在過程中就工程設計等細節諮詢區議會轄下的「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的意見。

(劉定安議員及馮錦源議員於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

(4)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4」

35. 主席報告，「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4」已於 20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舉行。蘇麗珍議員補充觀塘區報名情況十分踴躍，代表名單包括 9 位議員及觀塘民政事務專員，並且奪得全城參與大獎季軍獎項。

(5) 徐海山議員弄瓦之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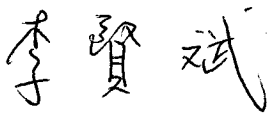
36. 主席報告，欣悉徐海山議員在 1 月份弄瓦之喜，秘書處已代表全體議員購買果籃乙個，送給徐議員致賀，聊表心意。

議項 IX –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